

省纪委通报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

63名拟任省管干部被投了“否决票”

1月31日下午,省委外宣办举办新闻通气会,邀请省纪委监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刘玉杰通报了2017年度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

全省党内问责党员领导干部1624人

据介绍,2017年我省坚持从省级、市厅级抓起,认真开展约谈函询、述责述廉、责任考核等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和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对管党治党突出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一年来,全省开展党内问责1861例,问责党组织237个、党员领导干部1624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38人。

违反八项规定,全省处理3348人

2017年,我省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做到以上率下。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一年来,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367起,处理334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73人。省纪委分13批

曝光典型问题53起,涉及59人。

省管干部违纪案2/3线索来自巡视

全年共组织开展3轮巡视,巡视党组织73个,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问题1999个,发现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1326个。省纪委立案审查的省管干部案件中,67%的问题线索来自巡视。对整改滞后的18个被巡视党组织进行现场督办,确保巡视整改到位。

实现市县巡察全覆盖,市县两级共巡察党组织2283个,发现党员干部问题线索5709个,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3名拟任省管干部被投了“否决票”

一年来,全省按“四种形态”处理54909人次,其中按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49624人次,占处理总数的90.4%。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其中接受省纪委谈话函询的省管干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或深刻检查854人。严把选人用人

政治关、廉洁关,各级纪委共对52849名人选提出把关意见,对拟任的63名省管干部、200名市管干部、309名县管干部人选分别提出暂缓或不宜使用意见。

先后劝返、缉捕外逃人员31名

2017年,我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9103件(次),立案24032件,其中厅局级干部案件49件,县处级干部案件471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4402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41人。省纪委配合中央纪委对周春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直接查处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朱琳,池州学院党委原书记何根海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先后劝返、缉捕外逃人员31名。

一年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418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518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76人。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3427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240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00人。做好对中央及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线索的督查问责工作。

省环保厅通报10·12长江跨省倾倒危废案 8艘船非法转移固体废物近7千吨



执法人员在询问船主

2017年10月12日,长江安徽段铜陵市境内的上江村江滩,被人为倾倒大量工业固体废物,严重威胁长江水域生态环境。

1月31日上午,省环保厅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10·12”重大污染环境案最新进展情况,揭开了固体废物跨省非法转运由陆路改为水路的“黑幕”。

■ 星级记者 刘海泉 文/图



被倾倒的江滩

黑幕:

跨省转运固废,暗藏“非法产业链”

发布会上,据省环保厅副厅长殷福才介绍,2017年汛期过后,长江航运公安局芜湖分局通过侦办“10·12”重大污染环境案,牵出多条由浙江、江苏向我省境内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案件线索。长江航运公安局芜湖分局在铜陵段查扣7艘非法转移疑似固体废物的船舶,在马鞍山段查扣1艘非法转移生活垃圾的船舶,8艘船舶共计装载固体废物近7千吨。

通过对铜陵段查扣的7艘船主进行询问,其中3艘船的船主交代,曾于11月初将2400余吨固体废物倾倒在铜陵市上江村的江滩上,固体废物属性不明,待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以后予以确认。另外一处倾倒地于铜陵义安区朱永路长江堤坝内(江滨村),倾倒地危险废物(酸洗污泥)62.88吨,公安部门已刑事立案。

殷福才介绍说,通过“10·12”侦办案件,揭开了固体废物跨省非法转运由陆路改为水路的“黑幕”:一些船舶利用长江航道,分别从江苏、浙江等地装载大量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的混合物以后,以我省部分地方制造砖瓦需要生产原料为名,非法转运至我省境内倾倒地,形成了非法“产业链”。犯罪嫌疑人采取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再在表面覆盖黄土的做法,蒙混过关,逃避检查,具有较强的隐蔽性。

查办:

商请立案监督,进行专项整治

回顾起案件的查办过程,殷福才表示,省环保厅高度重视这起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与公安、检察等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省环保厅接到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关于要求对倾倒地固体废物进行检测鉴定的通报后,迅速派员对铜陵市上江村江滩上的固体废物,以及7艘船舶所载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采样27份,全部交由省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分析。初步判定为疑似危险废物,并向公安机关出具了初步检测结论。

“环保厅专文要求铜陵市环保局聘请有资质机构,对倾倒地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将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的船只押回原装载码头,移交当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我厅还分别函请江苏省、浙江省环保厅协助处理相关遣返事宜。”据殷福才透露,近期以来,环保厅多次安排相关人员赴省检察院通报案件相关情况,商请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我厅将案件情况向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何树山进行了汇报。何树山副省长要求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我厅制定专项行动整治方案后,还专题向环保部作了报告。”据殷福才介绍,环保部、公安部近期派出了督导调研组,到铜陵实地查看了扣押船舶和固废倾倒地,对下一阶段的案件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进展:

8艘被扣押船只已遣返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截至目前,8艘被扣押船只已有7艘安全押回原装载码头,分别是江苏省江阴市长泾镇码头(2艘)、江阴市长泾镇范庄码头(1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宏程码头(1艘)、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夹浦桥海事码头(1艘);浙江省平湖市广陈镇创达码头(1艘)、湖州市南浔洋南码头(1艘)。剩余1艘将于今日中午抵达江苏原装载码头。

“省环保厅将责成铜陵市环保局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倾倒地现场布设警戒线、设置警告牌,实施必要的覆盖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据殷福才介绍,下一步,省环保厅将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会同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联合开展全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地、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行联防联控;抓紧履行检测鉴定资金申报程序,为危废鉴定、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提供资金保障;待固废检测鉴定结果出来后,根据固废属性情况,若是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办法予以安全处置,同时对倾倒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造成公私财产30万元以上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